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

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 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佩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	ķ埔里鎮北澤段			421.61	430 分之 3	丘宗仁	出售		
南投縣埔里鎮北澤段			61.64	3分之1	丘宗仁	出售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埔里鎮北澤段				74.01	3 分之 1	丘宗仁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	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丘宗仁通知日期:112年03月15日